

证券代码：832000

证券简称：安徽凤凰

公告编号：2024-005

##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巫界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3,815,600股，占公司股本的47.79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登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98,4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89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巫玟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589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闫有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饶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96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仕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春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

饶琦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蚌埠滤清器总厂；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深圳恒佳滤清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东莞澳韩滤清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蚌埠昊业滤清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蚌埠昊业滤清器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总监；2009年8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蚌埠昊业滤清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无锡鲸鱼滤清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凤凰有限，担任生产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一) 对《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对《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